

ZHONGZHE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

之

公司細則

(經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採納。)

目錄

<u>主題</u>	<u>細則編號</u>
釋義	1-2
股本	3
股本的變更	4-7
股份權利	8-9
權利的更改	10-11
股份	12-15
股份證書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A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轉移	52-54
失去聯絡之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知	59-60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1-65
表決	66-77
受委代表	78-83
透過代表行事的法團	84
股東書面決議	85
董事會	86
董事卸任	87-88
董事資格的取消	89
執行董事	90-91
替任董事	92-95
董事費用及開支	96-99
董事權益	100-103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109
借貸權	110-113
董事議事程序	114-123
經理	124-126
高級人員	127-131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2
會議記錄	133
印章	134
文件的認證	135
文件的銷毀	136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7-146
儲備金	147
資本化	148-149

目錄 (續)

<u>主題</u>	<u>細則編號</u>
認購權儲備金	150
賬目記錄	151-153
核數	154-159
通知	160-162
簽署	163
清盤	164-165
彌償保證	166
細則之變更與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名稱之修訂	167
資料	168

釋義

1. 本細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表左欄中的詞語分別具有右欄中對應的涵義。

<u>詞語</u>	<u>涵義</u>
「《公司法》」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
「核數師」	本公司當時在任的核數師，可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
「本細則」	當前形式的本細則或經不時補充、修訂或替代者。
「董事會」或「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正式召開且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議的董事。
「股本」	本公司不時擁有的股本。
「完整日」	就通知期限而言，指不包括發出或視為發出通知的日期及通知事項發出或生效日期的期間。
「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交易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管轄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緊密聯繫人」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惟就本細則第103條而言，如經董事會批准之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具有《上市規則》中所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
「有管轄權的監管當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交易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的有管轄權的監管當局。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就《公司法》而言，指一間獲委任證券交易所，而本公司的股份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交易，且該獲委任證券交易所將該上市或掛牌交易視為本公司股份的第一上市或掛牌交易。
「港元」及「\$」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總辦事處」	董事可不時確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曆月。
「通知」	除另行特別指明及本細則進一步界定者外，指書面通知。
「辦事處」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繳足」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主冊，及如適用，指根據《公司法》條文須予存置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登記處」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指董事會就該類別股本不時確定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地點，以及（除非董事會另行指定）該類別股本的轉讓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提交登記及登記所在的地點。
「印章」	本公司於百慕達或百慕達境外任何地方使用的法團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本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董事會委任履行本公司任何秘書職責的任何個人、商號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副職、臨時或代理秘書。

「法規」	《公司法》及當時有效且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及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百慕達立法機關的每項其他法令。
「主要股東」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年」	曆年。

2. 在本細則中，除非與主題或上下文有所不一致：

- (a) 凡表明單數的詞語亦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b) 凡表明一種性別的詞語亦包括陽性、陰性及中性；
- (c) 人稱應包括公司、聯營組織及團體（無論是否為法團）；
- (d) 詞語：
 - (i) 「可」須解釋為允許；
 - (ii) 「須」或「將」須解釋為必須；
- (e) 除表明相反意圖以外，「書面」一詞須解釋為包括印刷、平板印刷、攝影及以可見方式表示或複製詞語或數字的其他模式，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該兩種送達相關文件或通知之形式及股東所作之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 (f) 對任何法令、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均須解釋為與其當時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頒佈有關；

- (g) 除上文所述外，法規中界定的詞語及表述若非與文意主題相抵觸，須與本細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h) 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在股東為法團的情況下由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在允許代表表決的情況下委派代表，根據本細則第59條在已妥為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表決通過的決議為特別決議；
- (i) 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在股東為法團的情況下由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在允許代表表決的情況下委派代表，根據本細則第59條在已妥為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表決通過的決議為普通決議；
- (j) 凡本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明文規定在任何方面需要普通決議的，特別決議在此方面亦屬有效；
- (k) 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在股東為法團的情況下由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在允許代表表決的情況下委派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該大會之通告已根據本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多數票表決通過的決議為非常決議；
- (l) 凡所提述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之簽名或簽署，其範圍包括簽名或印章或電子簽署或任何其他方式之簽署，而凡所提述之通告或文件包括可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流、磁性或其他任何可供擷取方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而又清楚可見，且不論是否具實體形態之通告或文件；
- (m) 於通函適用之情況下，有關會議之提述應包括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64條延期之會議；
- (n) 有關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倘為法團，則為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閱法規或本公司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詮釋；
- (o) 倘股東為法團，則本公司細則中有關股東之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所指）指該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及

- (p) 倘本公司細則的任何條文與《電子交易法(1999年)》(經不時修訂)(「電子交易法」)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或法案第2AA條的任何條文矛盾或不相符，則以本公司細則之條文為準；本公司細則應視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就修訂電子交易法條文及／或重組法案第2AA條規定(如適用)而達成的協議。

股本

3. (1) 本公司股本於本細則生效之日拆分為每股面值為0.00004港元的股份。
- (2) 受《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以及(在適用情況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有管轄權的監管當局的規則規限，本公司購買或另行收購自身股份的任何權力須由董事會以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行使。
- (3) 受《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有管轄權的監管當局的規則及規例規限，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政資助。

股本的變更

4.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第45條不時以普通決議的方式：
- (a) 按決議訂明的金額增加公司股本及按決議訂明的數量及類別拆分股份；
- (b) 將本公司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為多於現有股份數量的股份；
- (c) 將本公司股份分為若干類別，及在不損害之前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分別賦予其任何優先、遞延、限制性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在本公司未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有關決定的情況下，可由董事作出的限制，惟如本公司發行的股份不附帶表決權，「無表決權」一詞應出現在有關股份的名稱中，且如股本包括具有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各類別股份的名稱(除附帶最優先表決權的股份外)必須包括「限制表決」或「有限表決」等詞語；

- (d) 將本公司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細分為少於組織章程大綱中設定數量的股份（但受《公司法》規限），且可透過有關決議確定，在該細分後股份持有人之間，一份或多份股份可享有本公司有權賦予未發行或新股的任何優先權利或受到相對其他股份的任何限制；
 - (e) 變更本公司股本的貨幣面值；
 - (f) 作出撥備，以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及
 - (g)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款額削減其股本。
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處理按上一條細則合併及拆分股份導致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在不損害上述條文一般性的原則下，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證書，或安排銷售代表零碎股份的股份，及在對零碎股份享有權利的股東之間按適當比率分配銷售的淨收益（減去該銷售開支之後），為此，董事會可授權部分人士將代表零碎股份的股份轉讓予他們的購買方或為本公司利益決議將該等淨收益支付予本公司。該購買方毋須理會買款之用途，其對股份之所有權亦不會因任何出售程序之不當或失效而受到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於取得法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後，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或（《公司法》明確允許使用股份溢價者除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配儲備。
7. 除非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行規定，透過增設新股籌集的任何股本須被視為猶如其構成本公司原始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本細則關於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移、沒收、留置、註銷、交還、表決及其他的條文規限。

股份權利

8. 在授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可在發行時具有或附帶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決定的，或如不存在任何該等決定或只要該等決定並無相關具體規定，可由董事會確定的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股息、表決權、股本回報或其他方面）。
9. 受《公司法》第42條及第43條、本細則的規限，以及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優先股可發行或轉換為須在定期日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的時間，按本公司在發行或轉換前可透過股東的普通決議確定的條款及方式贖回的股份。

權利的更改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在不損害本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處於清算狀態）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至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核准而變更、修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在適當修正後，須適用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必要法定人數（包括延會）須由兩名持有或由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在股東為法團的情況下，乃其獲妥為授權的代表）構成；及
 - (b) 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有權在表決中就其持有的每份股份投一票；及
 - (c)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該類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
11. 除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或其所附權利另有明文規定外，授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被視為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被視為變更、修改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及(在適用情況下)《上市規則》規限下，及在不損害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原則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增加股本之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以有關代價，於有關時間向有關人士發售、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任何股份均不得按其面值的折扣價發行。本公司或會發行零碎股份，而有關股份將按比例附有整數股份所附之權利(包括表決權)。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發售、期權或處置時，如果董事會認為，倘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如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將會或可能屬非法或不切實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在該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股份配發、發售、授予期權或提供股份。無論出於任何目的，因上述行為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作為或被當作獨立股東類別。
- (2) 董事會可發行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並賦予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13. 本公司可就任何股份的發行行使《公司法》賦予或容許的支付佣金及經紀費的所有權力。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佣金可透過支付現金，或透過配發已繳足股款或已繳部分股款的股份予以清付，抑或部分用現金部分用股份清付。
14. 除法律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外，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有權將任何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視作其絕對擁有人，亦無義務或無須在任何方面承認(即使作出有關通知)任何股份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所附的任何衡平法上的、或有、未來或部分的權益，或(除本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但登記持有人對其整體享有的絕對權利除外。
15.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股份配發後，但在任何人士於股東名冊中登記為持有人前，隨時透過獲配發人以若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方式承認放棄股份，並可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施行的有關條款及條件，給予股份的任何獲配發人實現有關放棄的權利。

股份證書

16. 每份股份證書須在加蓋公司印章或其摹本或於其上印刷印章後發行，且須指明相關股份數目、類別及識別編號(如有)，以及繳足股額，並且可以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形式進行。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本公司鋼印或機印，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任何證書均不得代表多個股份類別進行發行。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決定任何相關證書(或有關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簽名無需親自簽署，而可透過若干機械手段或列印方式於證書上進行簽署，或者相關證書無需任何人士簽署。
17. (1) 如若干人士共同持有一股股份，本公司概無任何義務發行一份以上的證書，且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中的一位交付證書，即已作為充分交付證書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2) 股份如登記於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下，則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人士在送達通知以及(在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與本公司有關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宜(轉讓股份除外)方面須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在股份配發後，凡姓名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股東的每位人士，無須付款即有權就任何一個類別的所有股份收取一份證書，或在就第一份證書之外的每份證書支付董事會可不時確定的合理的自費開支後，就該股份類別的一份或多份股份收取多份證書。
19. 在股份配發或向本公司交存轉讓書(除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及並未登記轉讓的情況外)後，股份證書須於《公司法》訂明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不時確定的相關時間期限內發行(以較短期限為準)。
20. (1) 在轉讓所有股份後，出讓人持有的證書須視為放棄而進行註銷，且須據此立即註銷，而後將以本條細則第(2)段規定的相關費用，就轉讓予受讓人的股份向其發出一份新證書。如出讓人留存放棄之證書中所列任何股份，則須就此等餘下股份按出讓人應付予本公司之上述費用向其發出一份新證書。

(2) 上述第(1)段提述的費用不得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可不時確定的相關最高金額，惟董事會可就此費用隨時確定較低金額。

21. 如股份證書遭損毀或污損或聲稱遺失、被偷盜或銷毀，則代表原有股份的新證書可在相關股東作出請求後發出，同時須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確定為最高應付費用的相關費用或董事會確定的較少數額，遵守有關憑證及彌償保證的條款(如有)及支付本公司因調查有關憑證及準備彌償保證而產生且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成本及合理的自費開支以及(在發生損毀或污損的情況下)向本公司交付舊證書，惟如發行權證時，不得發出任何新的權證以代替已遺失的權證，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始權證已遭銷毀。

留置權

22. 本公司對被催繳股款或者須在特定時間繳納股款(無論是否現時應繳付)的每股股份(已繳足股份除外)具有首要的留置權。而且如果某一股東或其產業現時應付本公司任何款項，本公司亦對以其名義登記(不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持有)的每一股份(已繳足股份除外)擁有首要留置權，而不論該等款項是否是在本公司收到有關任何人士(該名股東除外)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不論支付或清償該等款項的期限是否已實際到期，亦不論該等款項是否為該名股東或其產業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須延伸適用於就該股份應繳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款項。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董事會可隨時豁免已設定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免於遵守本條細則。
23. 在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對其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就此設立留置權的某些款項應即時繳付，或就此設立留置權的負債或承諾須即時滿足或履行，否則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而且，在發出書面通知述明並要求支付當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有關負債或承諾並要求予以滿足或履行後十四(14)個完整日內亦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而且，擬出售欠繳股款股份的通知須已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發出，或已向因其死亡或破產而對該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發出。
24. 出售的淨收益應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履行就此設立留置權的債務或負債(只要該等款項應即時繳付)，且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因不須即時支付的債務或負債就股份設立的類似留置權的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有權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為使上述任何出售得以生效，董事可授權某人將售出的股份轉讓予購買方。購買方須登記為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買款之用途，其對股份之所有權亦不因任何出售程序之不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的約束下，董事會可不時就股東股份的未付款部分對股東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催繳（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形式計算），且各股東須（以發出至少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指明的付款時間及地點為準）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就其股份規定應繳付的款項。催繳股款可按董事會決定全部或部分續期、延遲或撤銷，但任何股東均無權執行此續期、延遲或撤銷，除寬限期及優待外。
26. 催繳股款須被視為已於董事會決議批准通過該催繳股款時作出，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
27. 收到催繳股款的人士應保持對其收到的催繳股款的法律責任，即使隨後轉讓催繳股款股份。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支付該股份到期應繳的全部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或其他款項。
28. 如股份的催繳款項於指定付款日或之前未獲支付，則到期應繳該款項的人士須就未付款部分，從指定付款日至實際付款日止以董事會釐定的利率（每年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或（如未作出有關釐定）每年百分之二十(20%)的利率支付利息，但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免除該利息的付款。
29. 任何股東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收取任何股東大會通知，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除代表另一名股東外）、或記入法定人數、或行使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直至其向本公司支付到期應繳的全部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應付利息及開支（如有），而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支付。
30. 在追償任何催繳股款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依據本細則，應充分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姓名記入股東名冊並為債務累計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及作出催繳之決議已妥為記錄於會議記錄簿中，以及催繳通知已向被起訴股東妥為發出；但無須證明作出有關催繳的董事的委任，及任何其他事宜，但上述事宜的證明須為債務的確證。
31. 於配發時或在任何固定日期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或其他條款應就股份繳納的股款，無論是面值或溢價或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均須被視為妥為作出的催繳及於指定付款日應繳付的款項，如該款項未獲支付，則本細則的條文須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到期並須憑藉妥為作出及通知的催繳予以支付。

32. 一旦股份發行，董事會可按所催繳股款的數額及付款時間區別獲配發人或持有人。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收取任何股東就其所持任何股份自願提前繳付的(以金錢或金錢等值物)未經催繳的及未支付的全部或部分股款或應繳付的分期付款，且提前繳付的全部或部分股款以董事會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如不提前繳付，直至該股款到期應付為止)。董事會可透過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以表明其意圖後隨時償還預付款項，除非在該通知屆滿前，對預付款項的股份已作出催繳。該預付款不得使該股份或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參加日後的相關股息宣派。

沒收股份

34. (1) 如到期並須予支付的催繳股款未獲支付，董事會可向該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付款款項，連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的任何利息及未付款項引致的開支；及
- (b) 說明如不遵從該通知，已發出催繳的股份將被沒收。
- (2) 如未遵守上述任何通知的規定，在此之後，在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應付利息繳清前，可隨時按董事會所作出的有關決議沒收已就此發出通知的任何股份，該沒收須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全部已宣派的，但在沒收前尚未真正支付的全部股息及紅利。
35. 當任何股份均被沒收時，須向沒收前持有該股份的人士送達沒收通知。沒收不會因遺漏或疏於發出通知而變得無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交回本細則下可予沒收的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本細則提述的沒收將包括交回。
37. 根據《公司法》之規定註銷前，沒收的股份須為本公司的財產，並可按董事會確定的方式，根據有關條款向有關人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股份，且在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沒收股份前的任何時間內，董事會可根據其確定的條款隨時廢止沒收。

38. 凡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均須停止作為已沒收股份的股東，儘管如此，該人士仍須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有關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項，以及(如董事酌情決定要求支付)從沒收之日起至付款之日止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每年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或(如未作出有關釐定)每年百分之二十(20%)的利率計算之利息。董事會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強制執行付款，且不會在沒收之日就沒收股份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免除，如本公司已悉數收到有關股份所有款項的付款，則其法律責任將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固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僅須就上述固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作出的有關已於特定日期沒收股份的聲明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聲明須(如必要，以本公司簽立的轉讓文書為準)構成該股份的妥善所有權，處置而獲轉讓股份人士須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毋須理會該代價(如有)的用途，其於股份之擁有權亦不因任何股份沒收、銷售或處置程序之不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聲明通知，且沒收事宜及日期須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任何沒收均不會因任何遺漏或疏於發出通知或作出有關記錄而變得無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任何沒收，在出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沒收股份前，根據所有到期應付催繳股款及利息及該股份引致之開支的付款條款，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條款(如有)，董事會可隨時允許重新購回已沒收股份。
41. 股份的沒收不得損害本公司有關任何已作出的催繳股款或應繳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須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固定時間應繳付任何款項的情況(無論是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已憑藉妥為作出及通知的催繳應予以支付。
- 42A. 沒收股份時，股東必須立即向本公司交付其所持有該等沒收股份的證書，而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該等沒收股份的證書須為無效及再無其他效力。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於一份或多份簿冊中備存其股東名冊，且須記錄以下詳情，即：
- (a) 各股東的姓名及地址、其持有股份的數目及類別，及就任何非悉數繳足股款股份而言，該等股份的已付金額或同意視為已付的金額；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停止作為股東的日期。
- (2)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備存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居住於任何地方)名冊分冊，且董事會可決定制定及更改有關備存任何該等股東名冊及就此設立登記處的規定。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在營業時間上午10點至中午12點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備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方可供公眾股東免費查閱。包括任何海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在內的股東名冊，在任何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登報公告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接受的任何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每年不超過整三十(30)日的期間內總體關閉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關閉。

記錄日期

45. 根據《上市規則》，不論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仍可為以下目的將任何日期釐定為記錄日期：
- (a) 決定有權接收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
 - (b) 決定有權接收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

股份轉讓

46.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按《上市規則》允許或符合《上市規則》的任何方式或按任何通常或通用的形式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或按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及如出讓人或受讓人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以專人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形式，藉轉讓文書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轉讓。
47. 轉讓文書須由出讓人及受讓人簽立，或由他人代其簽立，惟董事會經酌情決定，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情況下，可免除受讓人簽立轉讓文書。在不損害本細則第46條的原則下，在一般情況或在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出讓人或受讓人的要求，決定接受以機械方式簽立的轉讓。在有關受讓人姓名記入股東名冊前，出讓人仍須當作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概不妨礙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為他人之利益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臨時配發。
48. (1) 董事會可在無需給出任何相關理由的情況下，絕對酌情決定拒絕登記向其不予批准的人士作出的任何股份(非悉數繳足股款股份)轉讓，或拒絕登記在任何僱員股份激勵計劃下發行且仍受限於該計劃施行之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的轉讓，且在不損害上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向多於四(4)名的聯名持有人作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非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的轉讓。
- (2) 不得向未成年人、精神不健全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作出轉讓。
- (3) 在任何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董事會可經其絕對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若進行任何該等轉移，提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執行轉移的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有關同意須符合董事會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且董事會有權經其絕對酌情決定給予或不給予同意，無需為此給出任何理由)，否則，股東名冊上的股份不得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的股份亦不得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且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交存登記，如屬股東名冊分冊上的任何股份，則於相關登記處登記，如屬股東名冊上的任何股份，則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備存股東名冊的百慕達的其他地方登記。

49. 在不限上條細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a)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一筆費用，其中應付的最大數額由指定證券交易所釐定，或為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少數額；
 - (b)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種股份類別；
 - (c) 轉讓文書連同相關股份證書，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出讓人有權作出轉讓(如轉讓文書是由他人代其簽立，該人如此行為的權限)的其他證據交存於辦事處、按照《公司法》備存股東名冊的百慕達的其他地方或登記處(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書經正式妥當地蓋印(如適用)。
50.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董事會須於轉讓文書交存於本公司之日後的兩(2)個月內，向各出讓人及受讓人送交拒絕登記的通知。
51. 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任何報章登報公告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接受的任何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轉讓登記可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整三十(30)日)暫停辦理。凡於暫停辦理名冊登記期間在辦事處或登記處(視屬何情況而定)登記的任何轉讓文書(對於本公司與根據有關轉讓提出申索之人士而言)，均被視為在恢復辦理名冊登記後隨即進行。

股份轉移

52. 如股東死亡，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的股份權益具所有權的人士，須是(倘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及(倘死者是唯一或僅存的持有人)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條細則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股東(唯一或聯名)的遺產就死者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法律責任。

53. 在《公司法》第52條規限下，由於某股東去世、破產或清盤或者法律或法院命令實施而變得有權享有股份的任何人士，在出示董事會要求的證明其所有權的證據後，可選擇成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將其所提名的人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如他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向登記處或辦事處（視屬何情況而定）發出表明此意的書面通知，以通知本公司。如他選擇將另一人登記，則須簽立一份以該人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書。本細則有關股份轉讓及股份轉讓登記的條文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書，猶如股東未去世或破產，通知或轉讓書乃是該股東簽署的轉讓書一樣。
54. 由於股東去世、破產或清盤或者法律或法院命令實施而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享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如同假若他是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本應享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在該人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地轉讓有關股份前，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支付該股份涉及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但在符合本細則第75(2)條的規定時，該人可在會議上表決。

失去聯絡之股東

55. (1) 在不損害本條細則第(2)段下本公司權利的原則下，如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本公司可終止以郵遞方式寄發有關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於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之有關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出售失去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倘不屬以下情況則不得出售：
- (a) 以本細則認可的方式，於有關期間內寄發至該股份持有人，以現金形式應付的任何數額且涉及相關股份股息的所有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總共不下三次未被兌現；
- (b) 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悉，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內未有收到任何因身故、破產或法律實施而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或對該等股份擁有權利之人士存在之跡象；及

- (c)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並按照其規定在報章上刊登公告，表明其有意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該等公告刊登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間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經屆滿。

就以上各項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條細則第(c)段所述公告刊登日期前十二(12)年起計至該段所述期限屆滿之期間。

- (3) 為進行任何該等出售，董事會可授權某人轉讓該等股份，而由該授權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書均屬有效，猶如該文件已經由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因轉移而對該等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士簽立，而購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用途，其於股份之擁有權亦不因任何出售程序之不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於本公司收到該等款項淨額時，本公司將欠有關之前股東相等於出售所得之款項淨額。有關債務概不受託於信託安排，本公司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及本公司毋須就其業務或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動用該款項淨額所賺取之任何金額作出呈報。即使持有出售股份之股東身故、破產或喪失法律上的行為能力或履行職務的能力，根據本條細則作出之任何出售均為有效及生效。

股東大會

56.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除非董事另行釐定，本細則所載股東大會召開方式及議事程序應經作出必要修訂下適用於完全以電子方式或與電子方式混合舉行的股東大會。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延會或推遲會議)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區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遞交請求之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每股股份一票基準的表決權）之股東無論何時均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遞交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請求中所述業務交易或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大會須於該請求遞交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若遞交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著手召開該會議，則請求人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之條文自行召開會議。

股東大會通知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透過發出為期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的通知予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均須透過發出為期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予以召開，但如《上市規則》許可且議定如下，亦可藉較短時間的通知召開股東大會：
-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大會，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有權出席及在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會議的總投票權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
- (2) 通知須指明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及在會議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以及（如有特別事務）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同樣如此指明大會事宜。所有股東大會的通知須寄發予全體股東（根據本細則條文或股東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接收來自本公司的該等通知的股東除外），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以及各名董事及核數師。
60.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人發出會議通知或委託文書（如委託文書隨通知一併發出），或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人沒有接獲會議通知或委託文書，均不使有關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以下事項外，亦須當作為特別事務：核准股息、宣讀、審議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及核數師報告，以及要求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以替任已退休的人員，釐定核數師薪酬以及就董事的薪酬或額外薪酬進行表決。
- (2) 除非開始處理事務之前出席人數已達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務，但委任大會主席除外。有權表決且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透過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兩(2)名股東就各方面而言構成法定人數。
62.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三十(30)分鐘(或會議主席決定等待的不超過一小時的更長時間)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會議應延期至下星期同一天(或如果該日為會議舉辦地之公眾假期，則延期至該公眾假期之下一個營業日)及同一時間地點，或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地點舉行。如在該延會上，從指定開會時間起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該延會須解散。
63. 本公司總裁或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總裁及／或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須以主席身份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如在任何會議上，總裁或主席在指定開會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出席，或總裁或主席均拒絕擔任主席，本公司副總裁或副主席或(倘副總裁及／或副主席人數超過一名，則彼等可能同意或(倘未能協定)全體出席董事選定的)任何一名副總裁或副主席應在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倘未有總裁或主席或副總裁或副主席出席或願意出任大會主席，則與會董事須從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主席，或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如該董事願意，其須擔任主席。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各與會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或如獲選的主席須卸任，則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為出席，且有權表決之股東須從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64. 董事會可於舉行股東大會前，且主席可（在未經會議同意下）於股東大會上或應會議指示，不時（或無限期）將會議延期，及／或在不同地點舉行，但在任何延會或推遲會議上，除處理會議未延期或推遲時本應合法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推遲舉行會議的通知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意方式向全體股東發出。當會議延期十四(14)日或以上，須就該延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指明延會的時間和地點，但無須在該通知中指出延會上擬處理事務的性質及擬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延期發出通知。
65. 倘擬定對任何待審議的決議提出修訂，但被會議主席真誠否決，有關原決議實際內容之程序不得因該項裁決的任何錯誤而被視為無效。如屬正式擬定為特別決議的決議，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對其修訂（僅以修訂文書糾正明顯錯誤的情況除外）予以考慮或表決。

表決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按照本細則當時隨附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代其出席的受委代表，及如股東為法團，則代其出席的獲正式授權的代表，均可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但在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記作繳足之任何款項，就上文而言概不得視作就該等股份繳足之款項。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項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如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前提是當作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多於一名的受委代表時，各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中均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2) 倘准許以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至少三名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或

(b) 親自出席(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且代表不少於會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的總表決權的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c) 親自出席(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且持有賦予會議表決權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就該等股份繳足的總額不少於賦予該表決權的所有股份繳足總額的十分之一。

股東的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提出的要求須被視為如同股東提出的要求。

(3) 規定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批准受審議事宜。

(4) 根據《上市規則》，若本公司知悉某一股東須放棄對任何特定決議進行表決，或僅限於就支持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進行表決，則違反該規定或限制而由或代表該股東作出的任何投票表決均屬無效。

67. 倘一項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由主席宣佈決議獲通過、全票通過，或經特定多數票通過，或未經特定多數票通過，或未通過，且在本公司會議記錄簿中登載相應之記項須為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需證明所記錄讚成或反對決議的票數或比例。

68. 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會議的決議。本公司僅於《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中的表決數據。

69. [特意刪除]

70. [特意刪除]

71. 在投票表決中，有關人士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代為表決。
72. 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票。
73.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不論舉手表決還是投票表決，如票數均等，則該會議主席除其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票之外，還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4. 如屬任何股份的任何聯名持有人，該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均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進行表決，猶如他單獨擁有該等股份一般，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參與表決的較優先之聯名持有人所作出之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作出，均須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之唯一表決；就此而言，上述優先準則須按股東名冊內關於聯名持有的各姓名所排行之先後次序而決定。如任何股份是按已故股東的姓名登記，則就本條細則而言，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須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5. (1) 對於就精神健康之任何方面而言屬患者的股東，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為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自身事務之人的事務而向其頒令的股東，不論是在舉手表決還是在投票表決中，均可由其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指定具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代為表決；而該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由受委代表代為表決，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董事會要求證明聲稱具有表決權之人士權限的證據，須在舉行會議、延會或推遲會議(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指定時間之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交存於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處(視何者適用而定)。
- (2) 根據本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成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就此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猶如他是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的方式表決，惟在舉行其擬作出表決的會議或延會或推遲會議(視屬何情況而定)時間之前至少四十八(48)小時，該人士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享有權，或董事會事前已承認其就此有權在該會議上進行表決。
76. 股東經正式登記，且已支付就本公司股份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額後，方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於會上表決並計入法定人數，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77. 如：

- (a) 對任何投票人的資格提出任何異議；或
- (b) 本不應被計數或可能已被拒絕的任何投票被計數；或
- (c) 本應被計數的任何投票未被計數；

有關異議或錯誤不得使會議或延會或推遲會議對任何決議的決定無效，除非在給予或投出反對票或發生錯誤的會議或延會或推遲會議（視屬何情況而定）上，上述異議或錯誤被提出或指出。任何異議或錯誤須提呈會議主席，並僅於主席認為有關異議或錯誤可能影響會議決定之情況下，方可否定會議對任何決議之決定。主席對該等事宜的決定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受委代表

7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受委代表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持有兩股或兩股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代其表決。受委代表無需為股東。此外，不論是代表個人股東還是法團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均有權代其所代表的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79.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須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形式及如沒有該決定的，須由委託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書面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文書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高級人員、受權人或獲授權簽署文書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屬其意是法團的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的委託文書，除非情況看似相反，否則須假定為該高級人員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委託文書，而無需出示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但董事會如認為就簽署有關文書的該高級人員之權限而言實屬必要，可要求出示該證據。

80.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其他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特許書(如有),或該授權書或特許書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或推遲會議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交在或透過召開會議的通知隨附的任何文件附註中就此方面指明的一個地點或多個地點(如有)之一(或者,如未指明地點,則為登記處或辦事處(視何者適用而定))。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將於該文書中指明作為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失效,但如會議起初於該日期起的十二(12)個月內舉行,在延會或推遲會議上的情況除外。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交付並不妨礙股東親自出席召開的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且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須被視為撤銷。
81. 委託文書須為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惟此舉不妨礙雙向表格的使用),且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隨通知發出委託文書的任何會議表格,供會上使用。委託文書須視為賦予權限,可在受委代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就提交會議議決的任何修訂決議表決。委託文書,對於會議相關的任何延會或推遲會議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82. 即使在表決前委託人死亡或精神失常,或撤銷委託文書,或撤銷據以簽立委託文書的權限,根據委託文書之條款所作之表決仍屬有效,惟本公司未於使用委託文書的會議或延會或推遲會議召開前至少兩(2)個小時,在辦事處或登記處(或召開會議的通知或其隨附的其他文件中為交付委託文書指明的其他地點)接獲有關死亡、精神失常或撤銷之書面通知。
83. 根據本細則股東可委任受委代表進行的任何事宜,股東同樣可透過其正式委任的受權人進行,且本細則有關受委代表及委託受委代表的文書的條文經必要的變通後,須適用於任何該等受權人及委任該受權人所依據的文書。

透過代表行事的法團

84. (1) 凡屬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本公司的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該法團假若是個人股東時本可行使的權力一樣,且若如此獲授權的人士出席會議,就本細則而言,該法團須被視為親自出席任何該等會議。

-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於各情況下均為法團)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惟有關授權須指明有關各代表如此獲授權所涉的股份數目和類別。根據本條細則規定，每名按此獲授權之人士須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作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之相關授權指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可行使之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以及於允許舉手投票時個別舉手投票的權利。
- (3) 本細則中凡提述屬法團之股東的獲正式授權的代表，均指根據本條細則條文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

85. (1)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就本細則而言，由或代表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通知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簽署的書面決議(以示意、明示或默示、無條件批准的方式)須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決議及(在有關情況下)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任何此類決議須被視為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之日舉行的大會上通過，而凡決議中指明某日期為任何股東簽署之日期，則該說明須作為其於該日期簽署決議的表面證據。該決議可由若干類似格式的文件組成，各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
- (2) 即使本細則已有任何規定，但為本細則第86(4)條下的目的，即於董事任期屆滿前即將其罷免，或為本細則第154(3)條所載之關於核數師任免目的提出之書面決議不得通過。

董事會

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除非董事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另有決定，否則不得對董事的最多人數加以限制。董事首先須在股東法定會議上選舉或委任，此後按照本細則第87條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就此目的而召開的任何特別股東大會上選舉或委任，而董事任期可由股東釐定，或倘無作出有關決定，則根據本細則第87條，或其繼任人獲推選或委任或董事在其他情況下離職為止。任何股東大會均可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按空缺數量填補任何空缺。

- (2) 董事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授權的規限下，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增補，但如此獲委任的董事的總人數不得因此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確定的上限。董事會如此委任的任何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僅任職至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其有資格在該會議上再次當選。
- (3) 在資格方面，董事及替任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且身為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屬何情況而定)有權接收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股份類別的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4) 股東可於按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在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論本細則已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間已有任何協議(但不損害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之任何損害賠償申索)，惟為罷免董事而召開任何該等會議的通知須載有罷免意圖之陳述，且須在會議前十四(14)日送達有關董事，而在該等會議上有關董事有權獲悉將其罷免之動議。
- (5) 根據上文第(4)節的條文，因罷免董事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在罷免該董事的會議上由股東選舉或委任，任期直至下一屆董事獲委任或其繼任者被選出或委任為止，或如未進行該等選舉或委任，則有關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按空缺數量填補任何空缺。
- (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但始終不得致使董事人數少於兩(2)人。

董事卸任

87. (1) 即使本細則已有任何其他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的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如董事的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的董事)須輪換卸任，惟每名董事至少須每三年卸任一次。

- (2) 卸任董事有資格再次當選，並須在其卸任的會議上繼續擔任董事。輪換卸任之董事須包括(在需要確定輪換卸任董事人數的情況下)任何希望卸任而不願再次當選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按此卸任之董事須為自上一次當選或委任以來任期最久之須輪換卸任之其他董事，但若為同一天任職或最後重選的董事，其卸任須經由抽籤決定(除非其另外自行商議)。決定輪換卸任之具體董事或董事人數時，根據本細則第86(2)條委任之董事不納入考慮範圍內。
88. 除在會議上卸任的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推薦參與選舉之人士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由妥獲資格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獲推選人士除外)簽署的述明其意圖推選相關人士參選董事之通知，以及獲推選人士所簽署的表明有意參選之通知已送達總辦事處或股份過戶登記處，但發出有關通知之最短期限最少為七(7)天，而(倘有關通知於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寄發後遞交)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間，須由寄發為有關選舉所召開會議通知翌日起，至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止。

董事資格的取消

89. 若董事出現下述情況則須停任其董事職位：
- (1) 將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辦事處或提交董事會辭去董事職位；
 - (2) 變得精神不健全或死亡；
 - (3) 未經董事會的特別外出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並且其替任董事(如有)在此期間亦未代其出席，董事會決議因上述缺席停任其職位；或
 - (4) 破產、接獲針對其作出的接管令、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5) 法律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 (6) 憑藉任何法規條文停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被免任。

倘僅因年屆任何特定年齡，概無董事將因此離職或不合資格重選或獲重新委任為董事，亦概無人士將因此而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執行董事

90.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按董事會決定的任期(以董事任期為限)及條款，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從事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受僱工作或行政職位，且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任何前述撤銷或終止不得損害有關董事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針對有關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一樣受相同免任條文的規限，且如該董事因任何原因停任董事職位，則須(在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條文的規限下)因此事實即刻停任該職位。
91. 即使本細則第96、97、98和99條已有規定，但根據本細則第90條獲委任職位的執行董事須獲得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薪酬(不論透過薪金、佣金、參與分紅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前述所有或任何方式獲得)、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薪酬之外的增收或是代替董事薪酬。

替任董事

92. 任何董事隨時可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交付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通知，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擁有自身替任的一名或多名董事的所有權利和權力，惟在確定有無法定人數出席時不得多次將該人士計算在內。替任董事隨時可由其委任人士或團體罷免，在此規限下，替任董事任期須持續至發生任何事件而導致(如其為董事)其須退任該職位或其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終止作為董事之日期止。替任董事的任何委任或罷免，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送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方可生效。替任董事亦可為本身有權的董事，並可作為多於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如此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其委任人的相同限度內，代為接收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且在該限度內，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委任人未親自出席的任何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及一般有權在該會議上行使和解除其委任人身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該會議上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條文須如同其是董事一般適用，但作為多於一名董事的替任者，其表決權須為累積的表決權。

93. 替任董事須僅為符合《公司法》的董事，且只要該董事在為其委任董事履行職能時涉及董事的職責及義務方面，則僅受《公司法》條文的規限，該董事須就其行事及失責對本公司全權負責，但不得被視為委任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在合約、安排或交易中存有利害關係並從中獲利，並在相同範圍內加以必要變通後獲得本公司償還的費用及彌償，猶如其為董事一樣，但其無權從本公司獲得作為替任董事身份的任何費用，其委任人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不時指示應另行獲支付薪酬的部分(如有)除外。
94.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人士對其所替任的各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替任董事本身亦為董事，則其本身的表決權除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無暇或無法行事，除非其委任通知另有相反規定，否則替任董事(其委任人為股東)於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的任何書面決議之簽名效力與其委任人的簽名效力相同。
95. 如其委任人因故不再擔任董事，則替任董事須因此事實停任替任董事，但相關董事可重新委任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擔任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於任何會議上卸任但於相同會議上再次當選，則緊接卸任之前根據本細則對替任董事有效的任何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從未卸任一樣。

董事費用及開支

96. 董事的普通薪酬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且須(除就此表決的決議另有指示外)按董事會議定的比例及方式在董事會內部攤分，如未能議定，則在董事會內部平分，但如任何董事在應支付該薪酬的期間內僅擔任部分任期，則該董事在前述攤分中所享有的地位，僅限於獲得與其任職期間相應的部分薪酬。該薪酬將被視作逐日累算。
97. 各董事有權獲償付或預付就其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單獨會議，或在其履行作為董事職責的其他方面所合理招致或預期招致的所有差旅、酒店及附帶開支。

98. 按要求且自願為本公司前往國外或在國外居住，或者履行董事會認為超出董事一般職責之外的服務的任何董事可獲得董事會釐定的額外薪酬（無論是透過薪金、佣金、參與分紅或其他方式），該額外薪酬為藉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一般薪酬的增補或替代。
99.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其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作為對其離職或與之相關的代價（並非董事在合約上有權獲支付之付款）之前，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的批准。

董事權益

100. 董事可：

- (a) 在擔任其董事之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且須受《公司法》相關條文的規限，該等任期亦由董事會決定。就任何其他有酬勞職位或職務而支付予任何董事的任何薪酬（無論是透過薪金、佣金、參與分紅或其他方式）須為藉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薪酬的增補；
- (b) 親自或透過其商號以專業人士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該董事或其商號可就其專業服務獲得薪酬，猶如其並非董事一樣；
- (c) 繼續擔任或成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可能作為供應商、股東或其他人士於其中存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除非另行議定，否則相關董事無須交代其作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存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所獲得的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福利。除非本細則另有其他規定，否則董事可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或以其認為適合的方式在所有方面作為其他公司董事可行使的表決權（包括為讚成委任自身或其中任何人士擔任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該公司其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行使表決權），或者就向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相關公司的其他高級人員提供薪酬作出表決或付款；任何董事均可投票讚成以前述方式行使該表決權，即使其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相關公司的其他高級人員，且其在以前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存有或可能存有利害關係亦然。

101.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或擬定或未來董事不應因其董事職位（無論就其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任期或作為供應商、購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約的資格，任何相關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應因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存有利害關係而無效，且就此訂約或存有利害關係的任何董事不應因該董事擔任該職位或由此而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根據任何合約或安排所變現之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福利，惟該董事根據本細則第102條於其中存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披露其權益性質。

102. 盡其所知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擬定合約或安排中存有利害關係的董事於首次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問題的董事會會議上（若其知悉其權益當時已存在），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於知悉其存有或已存有此利害關係之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權益性質。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表明以下涵義的一般通知：

- (a) 其為一間指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且被視為在該通知日期之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存有利害關係；或
- (b) 其被視為在該通知日期之後與其相關的指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存有利害關係；

須被視為根據本條細則對與任何合約或安排有關之權益的充分聲明，惟該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在該通知發出後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並宣讀方屬有效。

103. (1) 董事不得就涉及以下內容的任何董事會決議表決（亦不得被計為法定人數）：批准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存在重大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但該禁止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即：

(i) 就下述任一事項提供擔保或彌償：

- (a) 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其利益所借出之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或
- (b) 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保證或彌償下或透過提供擔保而自己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義務；

- (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存在利害關係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發售該等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提案，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參與者在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存有或擬存有利害關係；
 - (iii) 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提案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股份認購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相關，但未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給予任何整體未賦予該計劃或基金相關人士類別的特權或利益的養老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存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任何有關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表決資格問題，而該問題未能透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但董事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其所知悉的上述權益性質或範圍情況除外。如出現前述任何問題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經董事會決議決定(就此主席不得表決)，該決議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但主席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其所知悉的上述權益性質或範圍情況除外。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開展，董事會可支付因成立及註冊本公司而招致的所有開支，及行使在法規或本細則中並無規定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所有權力（無論是否與本公司的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有關），惟須受法規及本細則之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訂明並未與前述條文不符的任何規定之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規定不得使在未作出此等規定時原可生效的董事會的任何先前行為失效。本條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限於董事會藉任何其他細則獲得的任何特殊權限或權力。
- (2)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任何人士有權倚賴代表本公司共同行事的任何兩名董事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該等文件須被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且須遵守任何法律規則並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損害本細則授予的一般權力的原則下，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具備以下權力：
- (a) 授予任何人士於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議定的溢價對其作出任何股份分配的權利或認購權；
 - (b) 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令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享有權益或參與其相關分紅或本公司作為薪金或其他薪酬的增補或替代的一般溢利；及
 - (c) 議決本公司在百慕達終止業務，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繼續在百慕達以外的指定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存續。

105. 董事會可設立任何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機構，以在任何地方管理本公司的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地方委員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釐定他們的薪酬（無論是透過薪金、佣金，或授予參與本公司分紅的權利或結合兩種或以上方法），以及向該等人士為本公司業務僱傭的任何人員支付工作費用。董事會可授予任何地區或地方委員會、經理或代理任何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作出催繳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以及再授出之權力，並授權他們其中的任何成員填補該董事會的任何空缺，及執行該空缺之職務。而任何該等委任或委派可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罷免任何前述獲委任之人士，及可撤銷或變更該等委派，惟任何真誠行事且未有接獲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之人士均不受此影響。
106.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任期及條件，藉授權書以印章委任經其直接或間接提名的任何公司、商號或個人或團體，作為本公司之一名或多名受權人，並享有董事會所賦予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但以不超越本細則所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之權力為原則。此等授權書可載列董事會認為合適以保護及方便與受權人交易的人士之條文，亦可准許此等受權人將其所獲賦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再授予他人。如以本公司印章如此授權，則一名或多名受權人以其與印章的加蓋具備相同效力的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
10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條件及限制，委託及授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無論是併行或免除其自身權力），並可不時撤銷或變更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惟任何真誠行事且未有接獲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之人士均不受此影響。
108. 所有支票、本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票據（無論是否可流轉或轉讓或兩者均不可），以及本公司收取款項之所有收據，須以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立、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本公司的銀行賬目須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間或多間銀行保存。
109. (1) 董事會可設立或讚同或與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之有業務關聯的公司）合併，以制定及就任何計劃或基金從本公司款項出資，從而為本公司的僱員（在本段及以下段落中所用表述須包括可能擔任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勞職位的任何董事或離職董事）、離職僱員及其受養人或該人士的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 (2) 董事會受任何條款或條件的規限或不受其規限，可向僱員及離職僱員及其受養人或向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予可撤銷或不可撤銷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離職僱員或其受養人依據前文提及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有權享有的額外養老金或福利(如有)。董事會認為可取的任何養老金或福利可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實際退休時，或者實際退休之時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授予該僱員。

借貸權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取款項，以及抵押或質押本公司所有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未催繳資本，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之附屬抵押而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
111.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在本公司與獲發行此等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的人士之間轉讓，而不涉及任何權益。
112.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以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有贖回、退回、提取、配股、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權。
113. (1) 如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資本已作押記，則其後擬對此等資本再進行押記之所有人士須受較早的押記之規限進行押記，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優先於上述較早押記之權利。
- (2) 董事會須依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存置適當的登記冊，記錄對本公司財產有影響的所有押記及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就其中及其他方面指明的押記及債權證登記妥為遵守《公司法》的規定。

董事議事程序

114. 董事可按其認為適合之方式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及以其他方式管理會議。於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均須經大多數董事表決決定。如出現相同票數，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115. 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應一名董事要求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應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倘若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自或通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告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在網站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提供，則應視為已向該董事正式發出。

116. (1) 處理董事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釐定，除非已如此釐定任何其他人數，否則該法定人數須為兩(2)人。如委任董事未出席，則替任董事須被計為法定人數，惟該替任董事不得超過一次在確定有無法定人數出席時作數。
- (2) 董事均可透過容許所有與會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會議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加董事會的任何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參加該會議須構成親自出席該會議，猶如按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人士親自出席一樣。
- (3) 如其他董事未反對或出席會議的董事不構成法定人數，則在董事會會議上停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可繼續出席並作為董事行事，且被計入法定人數，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結束。
117. 如且只要董事人數減少至本細則所釐定或依據本細則所釐定的最少人數以下，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留任董事或單獨留任董事可執行職責，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本細則所釐定或依據本細則所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僅有一名留任董事，則留任董事或董事可為填補董事會的空缺或召開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採取行動，但不得為任何其他目的採取此等行動。
118. 董事會可推選一名或多名會議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分別釐定其任期。如未推選任何主席或副主席，或者如主席或副主席於任何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從他們中選出一名擔任會議主席。
119. 由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須有資格行使董事會當時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權限及酌情權。
120. (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將其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轉授予由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他們可不時撤銷該轉授或撤銷委任，並就相關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解除任何委員會。如此成立的任何委員會於行使轉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施予委員會的任何規例。
- (2) 任何委員會遵守該規例並履行其獲委任目的(但不包括其他方面)而採取的所有行為均具有類似效力及作用，猶如董事會作出一樣，且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同意後有權給予任何委員會成員薪酬，並將該薪酬記入本公司的經常開支中。

121.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本細則所載條文的規管，在其可適用的範圍內規限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且不得被董事會在上條細則中訂明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122. 除因身體不適或殘疾暫時未能行事者之外的所有董事，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當)因其委任人暫時未能按上述職責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須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該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已發出該決議的副本，或以本細則所規定的發出會議通知的方式，向當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傳達相關內容)，無董事知曉或收到來自任何董事之反對該決議案之意見。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若干份類似格式的文件，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且董事或替任董事為此目的作出的複製簽名須被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3. 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任何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所作的的所有真誠行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任何該等董事會或委員會成員或在委任任何人如前述般行事方面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他們或他們當中的任何人已喪失資格或離任，就與本公司真誠交易的所有人士而言，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均獲正式委任及具有資格並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一樣。

經理

12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本公司的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可透過薪金或佣金或透過授予參與本公司分紅的權利或此等兩種或更多方法結合的方式釐定其薪酬，並向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為本公司業務僱傭的任何人員支付工作費用。
125. 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的委任可至董事會決定的期限，而董事會可將其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予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
126.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在所有方面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任何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為開展本公司業務委任一名或多名經理助理或類似其他僱員的權力。

高級人員

127.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須包括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為董事或非董事人士)，上述高級人員須被視為符合《公司法》、本細則第132(4)條及本細則的高級人員。
- (2) 高級人員獲得董事不時釐定的薪酬。
- (3)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委任及保持一名通常定居於百慕達的常駐代表；而該常駐代表須遵從《公司法》之條文。
- (4) 為遵從《公司法》之條文，本公司須向常駐代表提供其所需的文件及資料。
- (5) 常駐代表有權接獲所有董事會議或其任何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知，出席並於此等會議上發言。
128.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須由董事會委任，並依據董事會確定的條款及期限任職。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作為聯合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多名秘書助理或副秘書。如果該職位空缺或者因任何其他理由沒有人能擔任秘書，則《公司法》或本細則要求或授權秘書進行的事宜，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暫委秘書或副秘書進行，或如沒有助理秘書、暫委秘書或副秘書能進行此等事宜，則可由董事會一般地或專門為此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進行此等事宜。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正確作好該等會議的會議記錄，並將記錄錄入適當的相關簿冊中。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或董事會訂明的其他職責。
129. 本公司總裁或主席或(倘總裁及／或主席人數超過一名，則彼等可能同意或(倘未能協定)全體出席董事選定的)任何一名總裁或主席須在其出席的所有董事會議上擔任主席。在彼等缺席的情況下，須由與會董事委任或推選一名主席。

130.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具備董事不時轉授予他們的權力，並在管理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中履行其獲授予的職責。
131. 《公司法》或本細則之條文如規定或授權由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或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件事情，則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秘書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被履行，亦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被履行。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2. (1) 董事會須安排在其辦事處存置一本或多本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其中記載有關各董事及高級人員之以下詳情，即：
- (a) (倘為個人) 其現時姓名及住址；及
 - (b) (倘為公司) 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 (2) 自：
- (a) 其董事及高級人員發生任何變動；或
 - (b)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所載詳情發生任何變動的十四(14)日內，
- 董事會須確保在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中載錄此等變動的詳情。
- (3)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須於營業時間的上午10:00至中午12:00免費開放予公眾人士查閱。
- (4) 在本條細則中「高級人員」具有《公司法》第92A(7)條賦予的涵義。

會議記錄

133. (1) 董事會須就以下方面安排將會議記錄妥善錄入簿冊中：
- (a) 所有高級人員的推選及委任；
 - (b) 出席各董事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姓名；
 - (c) 所有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的全部決議及議事程序。
- (2) 根據《公司法》及本細則編製的會議記錄須由秘書備存於辦事處。

印章

134. (1) 經董事會決定，本公司須設有一枚或多枚印章。為設定或證明本公司發行的證券的文件加蓋印章，本公司備有按本公司印章複製而成並在印面附加「Securities Seal」(證券印章)一詞或以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的證券印章一枚。董事會保管各枚印章，未經董事會或獲董事會委任代其行事的董事會委員會授權，不得使用印章。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在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下加蓋印章的任何文書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名(包括一名董事)或多名人士親筆簽名，但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決定以其他機印簽署方法或系統免除或加蓋有關簽署。以本條細則規定的方法簽立的每份文書須被視為先前獲得董事會授權而加蓋及簽立。
- (2) 若本公司備有供在外地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印章書面委任任何外地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以加蓋及使用該印章，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使用方式施加限制。當本細則提述印章時，該提述須當且在可適用的範圍內均被視為包含上述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的認證

135.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任何人士有權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及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的文件，以及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以核證其副本或其中的摘錄為真實的副本或摘錄，且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在別處，而非辦事處或總辦事處，則保管該等文件的當地經理或本公司的其他高級人員須被視為董事會如此委任的人士。凡聲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之某項決議或會議記錄摘要之副本文件，若經上文所述核證，即屬向所有相信該等副本文件的與本公司交易人士證明有關決議已獲正式通過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該等會議記錄或摘要乃某次妥為組成的會議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之確證。

文件的銷毀

136. (1) 本公司有權於下述時段銷毀下述文件：

- (a) 自註銷之日起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已註銷的任何股份或權證證書；
- (b) 自本公司記錄委託、變更、註銷或通知之日起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任何股息委託書或其任何變更或註銷或變更姓名或地址的任何通知；
- (c) 自登記之日起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已登記的任何股份或權證之轉讓文書；
- (d) 自發行之日起七(7)年屆滿後的任何配股函；及
- (e) 自結清與授權書、授予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書有關的賬戶後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相關授權書、授予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書副本；

現訂立一項惠及本公司的不可推翻的推定，據稱依據如此銷毀的任何文件在登記冊中作出的各記項乃妥為且適當作出，如此銷毀的各股份證書乃妥為且適當註銷的有效證書，如此銷毀的每份轉讓文書乃妥為且適當登記的有效及生效文書，且其中銷毀的每份其他文件乃依據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所記錄詳情的有效及生效文件。惟：(1)本條細則的前述條文僅適用於真誠銷毀文件，且未向本公司發出明確通知表明該文件之保留乃與一項申索相關；(2)本條細則並無規定須解釋為在早於上述情況或在未履行上文但書(1)條件的任何情況下，銷毀任何文件使本公司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及(3)本條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對其處置的提述。

- (2) 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董事可在適用法律准許下授權銷毀本條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或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不論以微型縮影或電子方式儲存於本公司或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代本公司儲存者，惟本條細則僅適用於以誠信態度及在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指保存有關文件與一項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7.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不時以擬支付予股東的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股息宣派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亦可從任何實繳資本盈餘（根據《公司法》予以核實）中向股東作出分派。
138. 如果從實繳資本盈餘中作出的股息支付或分派將導致本公司無法支付其到期應付的債務或其可變現的資產價值將由此少於其債務，則概不得從實繳資本盈餘或任何其他可供派發儲備中作出股息支付或分派。
139.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或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所有股息的宣派和派付須按就該等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作出，但就本條細則而言，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的款額，不得被視為股份繳付的款額；及
 - (b) 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派付，均須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付的股款比例而作出。
140.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認為按本公司溢利應當派付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一般性的原則下）於本公司的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資本中授予持有人遞延或非特惠權利的該等股份，以及就授予持有人有關股息特惠權利的該等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董事會真誠行事，其不得為授予任何相關優惠之股份持有人招致任何責任，而該等優惠乃針對此等持有人可能因就具備遞延或非特惠權利的任何股份而獲派付的中期股息，及可能獲派付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於半年或任何其他日期應支付的任何釐定股息（無論董事會是否認為該溢利應當派付）所蒙受的任何損害。
141. 董事會因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之催繳、分期付款或其他事宜，可自應付予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應由其現時支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142. 本公司無須就任何股份或與之相關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承擔利息。

143. 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透過支票或權證繳付，而該支票或權證可直接郵寄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於登記冊上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登記地址，或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定的人士及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每張支票或權證的應付抬頭人均為持有人，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為登記冊上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而郵寄風險由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儘管隨後該支票或權證可能被竊取或對其偽造任何簽註，銀行兌現支票或權證即證明本公司已有效清繳。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他們作為聯名持有人持有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的財產作出有效認收。
144. 宣派後一(1)年內無人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在認領之前由董事會用於投資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其他用途。自宣派之日起六(6)年後無人認領的任何股息或紅利將被沒收並復歸予本公司，且沒收後，概無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有權享有相關股息或紅利。而董事會將任何無人認領的股息或其他就股份應付的款項存入某一獨立賬戶並不使本公司成為該等股息或款項的受託人。
145. 一旦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有關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分派任何種類之指定資產(特別是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購證券之權證)之方式或其中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權宜之方式解決，尤其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證書，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捨入或捨去，亦可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價值以作分派，可決定按所釐定之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在董事會認為權宜之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授予受託人，及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享有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且該委任須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董事會認為向登記地址位於某一或某些特定地區之任何股東分派資產在缺乏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下會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該等股東分派任何資產。在此情況下，前述股東之唯一權利為收取前述現金付款。無論出於任何目的，因上述表達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作為或被視為獨立股東類別。

146. (1) 一旦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a) 該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形式支付，惟有權享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而非配發股份形式收取股息（或部分股息，如董事會如此決定）。在此情況下，下述條文須適用：

(i) 任何配發基準均須由董事會決定；

(ii) 董事會於決定配發基準後，須提前至少兩(2)週向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列明其擁有的選擇權，並同時隨通知一併發送選擇表格，列明應遵守的程序，及必須遞交已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令選擇表格生效；

(iii) 可就附有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部分行使選擇權；及

(iv) 凡未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均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前述配發股份方式派付部分股息），而須根據前述決定的配發基準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該等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相關類別股份。為此，董事會須將董事會決定的本公司任何部分未分溢利（包括結轉至任何儲備金或其他特別賬進項的結餘溢利，惟認購權儲備金（定義如下）除外）撥作資本並加以應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悉數繳足按此基準向該等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相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款；或

(b) 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董事會根據獲配發人已持有的同一類別股份而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下述條文須適用：

(i) 任何配發基準均須由董事會決定；

- (ii) 董事會於決定配發基準後，須提前至少兩(2)週向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列明其擁有的選擇權，並同時隨通知一併發送選擇表格，列明應遵守的程序，及必須遞交已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令選擇表格生效；
 - (iii) 可就附有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部分行使選擇權；及
 - (iv) 凡已妥為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既選股份」），均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附有選擇權的部分股息），而須根據前述決定的配發基準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該等既選股份持有人配發相關類別股份。為此，董事會須將董事會決定的本公司任何部分未分溢利（包括結轉至任何儲備金或其他特別賬進項的結餘溢利，惟認購權儲備金（定義如下）除外）撥作資本並加以應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悉數繳足按此基準向該等既選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相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款。
- (2) (a) 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之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此後發行之同類別股份（如有）享有同等權益，惟僅於相關股息之支付或宣派之前或同時參與相關分紅（或享有作為相關股份分紅之替代的股份配發）或享有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在董事會宣佈建議應用本條細則第(1)段第(a)或(b)分段條文於相關股息的同時或其宣佈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所配發的股份可享有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所有其認為有必需或有宜於實現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所述資本化的行為及事項。如股份可零碎分配，董事會擁有全面權力訂立其認為合適的條文(包括匯集及出售所有或部分零碎配額，並派發淨收益予有權擁有者，或略去零碎配額或將零碎配額捨入或捨去，或將零碎配額的利益歸於本公司所有而不屬有關股東等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擁有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簽訂協議，載明該資本化及有關的事項，根據該授權訂定的任何協議須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及具約束力。
- (3)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就本公司任何一項指定的股息議決，儘管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已有規定，但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形式支付全部股息，並不向股東提供選擇以現金代替配股收取股息的任何權利。
- (4) 如董事會認為向登記地址位於某一地區之任何股東傳達選擇權之要約或配發股份在缺乏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下會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決定不按本條細則第(1)段向該等股東提供選擇權或作出股份配發。在此情況下，前述條文須服從該決定並據此解釋。無論出於任何目的，因上述表達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作為或被視為獨立股東類別。
- (5)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的任何決議(無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均可表明股息將支付或派發予於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儘管指定日期可能早於決議通過日期)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於指定日期後，股息將根據他們各自登記名下持有的股權而獲支付或派發，惟不會影響與任何該等股份的出讓人與受讓人的股息有關的相互之間權利。本條細則條文在經必要變動後須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發行、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發售或批授。

儲備金

147. 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撥出其釐定的款額作為儲備金，該款項可由董事會酌情動用，以達到妥為使用本公司溢利之任何目的。倘暫未加以動用，該款項則可酌情用於本公司之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之投資，因此無須將任何構成儲備金的投資獨立於或區別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董事會亦可將其審慎認為不宜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金。

資本化

148. (1)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隨時及不時通過一項普通決議以將當時任何儲備金或基金(包括損益賬)進項內結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撥作資本(不論其是否可作分派)，從而可撥出款項以按相同比例分派予如以股息方式分派則原應享有股息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惟不得以現金派付，只可用於繳足就該等股東當時各自持有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之未繳款項或用於悉數繳足本公司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分配予上述股東之本公司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義務)，或部分以某一方式而部分以另一方式分派，而董事會須實行該決議。惟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金或代表未變現溢利之基金僅可用於悉數繳足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予股東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留出款項作為儲備金及運用上述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之條文規定。
- (2) 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以將有關款項繳足將向以下人士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行使或歸屬根據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有關人士有關的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時，向本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公司控制本公司、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一同受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組織、合股公司、信託、未註冊成立組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運作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9. 凡根據上條細則所作的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均可在其認為適合的情況下解決，更可發行零碎股份證書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可議決分派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可能接近但並非為十足正確比率或不理會所有零碎股份，並可決定支付現金予任何股東以協調所有各方的權利，以董事會認為適宜者為準。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或適當的合約，以達到上述目的，而該等委任須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金

150. 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下述條文須有效：

- (1) 只要本公司發行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證所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本公司若有採取任何行動或參與任何交易，而該行動或交易可能因根據有關權證條件的條文調整認購價而導致該等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須適用：
- (a) 自上述行動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須根據本條細則條文設立並於此後（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維持一項儲備金（「認購權儲備金」），其款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低於當時需撥作資本並用以悉數繳足因悉數行使全部未予行使之認購權時按下文第(c)分段所述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及配發之額外股份之面額，並須於配發該等額外股份時應用該等認購權儲備金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認購權儲備金不得用作上述以外任何其他用途，除非本公司已動用完所有其他儲備金（股份溢價賬除外），則在此情況下，方可在法律規定範圍內，動用認購權儲備金彌補本公司任何損失；

(c) 在行使任何權證所代表之所有或任何認購權時，須可就相等於該等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等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額(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在部分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該現金款額之相關部分)的股份面額行使相關認購權，此外亦須就該等認購權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該等行使權利的權證持有人配發額外股份，股份面額相等於下述兩者之差額：

(i) 如上所述該等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等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額(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在部分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該現金款額之相關部分)；及

(ii) 假設該等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認購股份之權利，及在考慮到權證條件之條文下，本可行使之該等認購權所涉及之股份面額

及在緊接上述行使之後，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之認購權儲備金進項內結餘之款額須撥作資本並用於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而該等股份須隨即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予行使權利的權證持有人；及

(d) 如在行使任何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認購權儲備金之進項結餘款額不足以悉數繳足行使權利的權證持有人有權取得之相等於前述差額之額外股份面額，則董事會須應用當時或此後可供用作該用途之任何溢利或儲備金(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並按前述方式配發為止，而在此之前，不得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悉數已繳足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在作出該等支付及配發之前，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的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明其有權獲配發該等額外股份面額之證書。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之權利均須為登記形式，並須以一股為單位按股份當時可轉讓之相同方式全部或部分轉讓，以及本公司須就備存證書登記冊及有關證書之其他事宜作出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安排，並於發出該等證書時向各相關行使權利的權證持有人告知有關該證書之充分詳情。

- (2) 根據本條細則條文配發之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行使相關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配發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即使本條細則第(1)段載有任何規定，行使認購權時概不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相關權證持有人或相關類別權證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核准，不得以任何方式更改或增補本條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金之條文，以在本條細則項下任何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權證持有人受惠之條文被改變或廢止，或使該等條文產生被改變或廢止之效果。
- (4)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就是否需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金及(如設立及維持)所需設立及維持之款額、認購權儲備金之用途、被用作彌補本公司損失之範圍、需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行使權利的權證持有人配發之額外股份面額、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金之任何其他事宜作出之證明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須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以及所有權證持有人、股東以及透過及倚賴此等持有人及股東提出申索之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賬目記錄

151. 董事會須安排就本公司之收支款項和有關該等收支產生之事宜，及本公司之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或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之事務狀況及展示並解釋本公司之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宜備存真實賬目。
152. 賬目記錄須備存於本公司之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備存於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處或多處地點，並可隨時供董事查閱。除法律賦予權利或依據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的命令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者外，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董事除外)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記錄或賬簿或文件。
153. 根據《公司法》第88條及本細則第153A條，就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止編製並載有以簡明標題呈列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摘要及收支表之董事報告列印副本及其隨附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附載之各份文件)而言，須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一併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至少二十一(21)日送呈予各有權獲派發之人士，並於根據《公司法》之規定召開之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惟本條細則並無要求將該等文件之副本送呈予本公司未獲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一位以上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聯名持有人。

153A. 在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容許的情況下及受其規限下，以及在取得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53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153B. 倘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53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3A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以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53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照細則第153A條的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核數

154. (1) 根據《公司法》第88條，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將任職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為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僱員於其在任期間，均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2) 根據《公司法》第89條，除現任核數師外，其他人士概不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指定核數師，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至少二十一(21)日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指定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職位，且本公司此後須向現任核數師發送任何該等通知之副本。

(3) 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股東可隨時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罷免核數師，同時於該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以替代其所餘任期。

155. 根據《公司法》第88條，本公司賬目須至少每年審核一次。
156. 核數師薪酬須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按股東可能透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釐定。
157.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是即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細則所委任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均由董事決定。在本細則第154(3)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任期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由股東根據本細則第154(1)條委任，薪金由股東根據本細則第156條釐定。
158. 核數師可於所有合理時間，取閱本公司備存之所有賬簿及其所有相關賬目及憑證；核數師亦可拜訪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了解他們管有之有關本公司賬簿或事務之任何資料，以便履行其職責。
159. 核數師須審查本細則規定之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並將之與相關賬簿、賬目及憑證核對；核數師須就此作出書面報告，述明編製之該等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真實反映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如曾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索要資料，則述明該等資料是否已提供並令人信納。本公司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公認審計準則審核。核數師須依據公認審計準則作出相關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呈交於股東。本細則所述之公認審計準則可為除百慕達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公認審計準則。若使用了百慕達境外的某個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核數標準，核數師之財務報表及報告須披露此事實以及相關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名稱。
- 159A.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任何人士以核數師身份對本公司作出的所有善意行為，即使其委任存在若干缺陷，或該人士在委任當時未合乎資格或其後被取消資格，亦須同樣有效。

通知

160.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傳輸。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按以下方式提交或發出：
- (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的信封郵遞至該股東在登記冊上之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付至或留存於上述有關地址；
 -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適用)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上刊登公告；
 - (e) 待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任何規定取得該人士的同意(包括暗示或視作同意)後，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本細則第160(4)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 (f) 待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任何規定取得該人士的同意(包括暗示或視作同意)並／或向該人士發出通知表示可於電腦網絡上的本公司網頁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視屬何情況而定)查閱有關通知、文件或刊物後，刊登於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本公司網頁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
 - (g) 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送交有關人士或以其他方式(無論以電子形式或其他形式)向其提供。

- (2) 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均須向於登記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之通知須視為已充分送達或交付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 (3) 倘各人士藉法律之施行、轉讓、轉移或其他途徑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則須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登記冊作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原應向從其取得股份所有權之人士正式發出有關股份之所有通知約束。
- (4) 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所發出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5) 受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規限，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53條、153A條及160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或在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的情況下，只向該股東提供中文版。

161.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倘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應以空郵寄送，而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應妥為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當日之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之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書面簽署之證明書，證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確證；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文件或刊物首次刊登於相關網站當日(上市規則訂明日期除外)視為本公司發送或送達。於該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應為上市規則規訂明或規定之日期；
- (c) 倘以本細則所述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須視為於由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送或刊登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書面簽署之證明書，證明有關送達、交付、發送、傳送或刊登之事實及時間，即為確證；及

- (d) 如在本細則所允許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上作為廣告刊登，應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送達。
162. (1) 根據本細則以郵遞方式交付或發送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無論該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故，亦無論本公司是否知悉有關身故、破產或其他事故，均應視作已就以該股東（無論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之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於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時，其姓名已從登記冊股份持有人中除名，則就所有目的而言，亦應視作該通知或文件已充分送達或交付予所有對股份擁有權益者（不論是共同持有或透過或依靠其申索）。
- (2) 本公司可以郵寄方式向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之人士用預付郵資之函件、信封或封套註明該名人士之姓名、或該身故股東之遺產代理人或該破產股東之受託人之名稱或類似稱謂，按由聲稱有權取得股份之人士就此所提供之地址（如有）發出任何通知，或以假設該名股東並未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之情況下按原有之任何形式發出通知（直至有關地址獲提供）。
- (3) 倘任何人士藉法律之施行、轉讓或其他途徑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則須受於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登記冊前原應向從其取得股份所有權之人士正式發出有關股份之所有通知約束。

簽署

163.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是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如法團為股份持有人）法團董事或秘書或為及代表公司的獲正式委任的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代表發送之傳真或電子傳送訊息，如倚賴該等訊息之人士於有關時間並無接獲明顯相反證據，則應被視作經上述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書面簽署之文件或文書，其條款以所收取的訊息為準。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書寫、印刷或以電子方式簽署。

清盤

164. (1) 受本細則第164(2)條的規限，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為本公司向法院提出清盤呈請。
- (2) 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之決議須為特別決議。

165. 如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而無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前述將分派的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情況下認為合適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藉此本公司清盤即可結束而本公司亦告解散，惟不得強逼出資人接收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66. (1) 本公司任何時間（無論現在或過去）之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現正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他們各自及他們的每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就他們或他們當中任何人、他們或他們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事宜中的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應會或可能招致或因任何作為、同意或遺漏而蒙受的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應獲得以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作出的彌償保證及保障他們免受傷害；並且他們對於其他人或他們當中其他人的作為、收受、疏忽或失職，或者對於出於一致考慮而參與任何收受行為，或者對於屬於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應會或可能送交或存放作安全保管所在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者對於以屬於本公司任何款項投資的任何擔保的不足或缺陷，或者對於在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事宜或進行其他有關事宜時發生其他任何損失、不幸情況或損害，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人士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事宜。
- (2)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本可因任何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之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該董事提起任何申索或起訴權利（無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之權利）；惟該權利之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該董事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事宜。

細則之變更與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名稱之修訂

167. 除非經董事決議批准並經股東特別決議確認，否則不得刪除、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更改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經特別決議批准。

資料

168. 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披露或取得以下任何資料：有關本公司商業活動之任何詳情或可能有關本公司開展業務而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性質之任何事宜，而董事認為將該等資料向公眾傳達將不符合本公司股東之利益。